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律师事务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法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越秀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要求，区司法局将开展 2021 年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1 年 7-9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执法检查人员

越秀区司法局律师管理与法律援助科工作人员。

三、检查对象

通过抽签，本次现场检查确定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等 9 家律师事务所，名单见附件 1《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单》。

四、检查内容

按照“越秀区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标准进行随机检查，详见附件2《律师事务所检查事项评分表》。

五、检查方式

以实地检查为主，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印证资料、询问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六、相关要求

（一）各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抽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二）司法行政部门对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律师事务所依法处理，责令限期整改。

（三）为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请被抽检的律师事务所按照附件2《律师事务所检查事项评分表》标准要求如实准备资料。

附件：

1. 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单；
2. 律师事务所检查事项评分表。



附件 1:

越秀区司法局 2021 年律师事务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单

序号	类别	机构名称
1	律师管理类	广东华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管理类	广东四端律师事务所
3	律师管理类	广东锐锋律师事务所
4	律师管理类	广东拙讷律师事务所
5	律师管理类	广东万辩律师事务所
6	律师管理类	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
7	律师管理类	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
8	律师管理类	广东法则明律师事务所
9	律师管理类	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
10	律师管理类	广东穗宏律师事务所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检查事项评分表

检查对象签名
盖章确认：

律师事务所

总分：_____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一、律师队伍 建设情况	1.建立健全的合伙人会议制度，合伙人会议能够定期召开，律所管理、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均可通过建立的制度解决，合伙人会议及具体决议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1.1 检查有无制定合伙人会议制度以及制度的完备性。没有建立合伙人会议制度的，全扣 1 分；合伙人会议制度存在召集、议事程序、决策内容不清晰、不完备的，扣 0.5 分。	1	
		1.2 合伙人会议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如：合伙人会议不能定期召开，退伙纠纷长时间不能通过合伙协议等解决的，扣 2 分。合伙人会议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以及记录没有全体参会合伙人签名的，扣 1 分。	2	
	2.建立健全的聘用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招聘、劳动关系建立、入职培训、绩效考核等均有明确的制度安排，聘用人员薪酬、福利、社保等能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2.1 检查本所人员管理制度文件，没有建立聘用人员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	0.5	
		2.2 检查聘用人员与律所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如发现有未签、漏签劳动合同情形的，扣 1 分	1	
		2.3 检查律所社保缴费凭证，与律所全体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发现有不缴、漏缴社保的，扣 1 分。	1	
	3. 建立良好的律师业务培训及研讨制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研讨，制定年度培训、研讨计划，且计划能得到有效实施。	3.1 律所没有制定业务培训及研讨制度的，扣 1 分。	1	
		3.2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本年度的培训计划并得到有效实施，检查相关培训或研讨记录，若没有培训或研讨记录的，扣 1 分。	1	
	4. 执业纪律培训制度及制度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本所律师及辅助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学习、培训，敦促本所人员熟知各自岗位应有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4.1 检查相关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没有专题教育会议记录的，扣 2 分。	2	
	5.律所党建工作情况	5.1 对照律所党员名单，没有按要求成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扣 1 分	4	
		5.2 检查有关律所会议记录，查看是否有宣传党的方针、路线，学习党的重要思想，加强本所全体人员对党的方针、政策的了解等有关内容和记录，如果没有，扣 1 分		
		5.3 检查党组织生活会议记录，没有会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5.4 检查律所党员注册及党费缴交情况，如党员没有及时、按标准缴交党费的，扣 1 分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二、律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6.律所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	6.1 检查律所案件数量和类别的统计分类材料，没有统计或分类的各扣 0.5 分。	1	
		6.2 检查律所是否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和反馈制度，；检查律所本年度相关业务档案材料，是否有服务质量监督和反馈制度落实情况；没有建立制度或者档案材料中没有有关服务质量监督和反馈的内容的，各扣 0.5 分。	1	
		6.3 检查律所是否有业务收入统计材料，没有统计的，扣 1 分。	1	
	7.律所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7.1 律所名称、章程、住所、负责人、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及时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变更登记，能维持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未及时变更登记的，扣 1 分	1	
		7.2 律所业务宣传推广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规定要求，律所场所整洁，外观能体现提供法律服务专业机构的职业形象。违反推广规定或场所杂乱的，扣 1 分	1	
		7.3 律所有专门的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审批程序，是否对委托人和事项进行检索，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识别和管理。没有制度或者没有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的，各扣 1.5 分。	3	
		7.4 律所是否有统一的收、结案审批、登记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实施进行统一审批、登记。没有制度或者未按照制度执行的，扣 2 分。	2	
		7.5 律师服务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结算，并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核查收费情况登记、收费发票存根与委托合同等情况，如发现存在使用收据、打白条等收费不开具合法票据等违规行为的，或在近两年内因此项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3 分。	3	
		7.6.律师服务收费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收费程序、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检查委托合同以及相关收费情况登记、收费发票存根，如发现超过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费、禁止风险代理案件风险收费的，或在近两年内因此项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扣 3 分	3	
		7.7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的行为。存在前述行为的，扣 2 分	2	
		7.8 律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业规范行为的，存在前述行为的，扣 2 分	2	
	8.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8.1 律所是否建立重大、敏感案件报告制度，没有相应制度的，扣 1 分	1	
		8.2 检查律所本年度收案案件的委托合同，若存在当事人一方十人以上的群体性案件或影响社会稳定的敏感案件，没有向主管部门报备的，扣 1 分	1	
		8.3 律所是否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指导制度，没有相应制度的，扣 1 分	1	
		8.4 检查律所有关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有否实际实施，检查有关集体讨论会议纪要，若没有具体实施或没有会议记录的，扣 1 分	1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8.5 检查律所重大、敏感、群体性案件指导制度是否实际实施，若没有具体实施的，扣1分	1	
	9.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9.1 建立健全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或执业规定，对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行为提出明确而具体的管理要求。检查律所关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文件，没有建立书面制度的，扣1分	1	
		9.2 律所是否有健全的投诉处理制度。没有建立制度的，扣1分	1	
		9.3 律所是否有书面文件说明设立了专门的投诉处理小组或安排了专门的负责人员，没有的扣1分。	1	
		9.4 如有投诉，查看投诉处理记录等材料，检查律所投诉处理制度是否有效实施，没有及时处理当事人提出的投诉或没有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的书面记录的，扣1分。没有投诉的，不扣分	1	
	10.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10.1 检查律所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如没有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扣1分。	1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11.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	11.1 律师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统一接案、统一收费的规定，如存在执业律师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的情形的，或在近两年内因该项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扣2分	2	
		11.2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是否尽职尽责。如存在执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拒绝辩护、代理的情况的，或在近两年内违规行为已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扣2分。	2	
		11.3 抽查律师名片，如发现印有按规定不能印在名片上的与律师职业无关的其他社会职务、学历或加注“资深”、“著名”等内容或文字的，扣1分。	1	
		11.4 抽查律所、律师网站中关于执业律师个人的简介，如发现有关明示或暗示宣称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等违规宣传内容的，扣1分。	1	
		11.5 抽查本所律师在网络媒体或新闻媒体的业务宣传推广内容，提及其个人执业的胜诉或成功率，宣称不收费或低于其他律所收费的，或有其他违规宣传内容的，扣1分。	1	
		11.6 执业律师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承揽案件情形的，或在近两年内因该项违规行为已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的，扣2分	2	
		11.7 本执业年度内，执业律师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业规范规定行为的。	2	
	12.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12.1 检查律所执业律师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如没有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扣1分	1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13. 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13.1 本执业年度内，律师存在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扣 2 分	2	
	1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14.1 检查律所执业律师上一年度年度考核情况，如存在基本称职情形的，扣 1 分；存在不称职情形的扣 2 分	2	
四、律所内部管理情况	15.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15.1 律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对律师的执业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管理。没有制定制度或者未按制度实施管理的，扣 1 分。	1	
		15.2 建立健全印章使用制度，公章使用规范，用章有登记并有专人审批，印章有专人保管并有有效的存放保护措施。律所没有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扣 1 分；印章使用没有按制度要求的指定人员审批记录的，扣 1 分。印章使用存在漏登、不登记情况的，扣 1 分。印章没有安排专人保管存放或没有有效的存放保护措施的，扣 1 分。	3	
		15.3 律所对外开具的委托合同、收费票据、介绍信函以及律师服务专用文书等有统一管理，有安排专人负责等具体管理措施。没有专门的管理措施的或没有进行统一管理的，扣 1 分	1	
	16. 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	16.1 检查律所是否建立统一的收费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实行管理。没有制度或未按制度进行管理的，扣 1 分。	1	
		16.2 律所没有建立律所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1	
		16.3 检查律所财务账册、纳税单据以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若因没有统一入账或账面不清晰、财务资料不真实而使审计单位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扣 1 分。	1	
		16.4 检查律所是否建立分配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进行管理。没有制度或者未按制度进行管理的，扣 1 分	1	
	17. 依法纳税的情况。	17.1 检查律所上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若发现律所因没有依法纳税被税务机关稽查或作处罚、处理的，扣 1 分。	1	
	18. 管理辅助人员情况	18.1 聘用除律师、实习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没有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扣 1 分。	1	
		18.2 抽查辅助人员名片、工作证、网站个人简介等内容，若发现辅助人员在其名片或工作证等印有“律师”或“执业证号”等容易令人误解为律师身份内容的，扣 1 分	1	
		18.3 检查本年度归档案件材料，核对律所人员名单，抽查委托合同、介绍信等材料，如发现律所在近两年度内为其他律所律师违规跨所办案的情形的，扣 2 分。	2	
		18.4 检查本年度归档案件材料，核对律所人员名单，抽查委托合同、介绍信等材料，如发现律所在近两年度内指派非律师人员或非本所聘用人员，以律师身份或以其他变相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扣 2 分	2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19.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	19.1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专门针对本所实习人员、新执业律师的培训制度或计划，没有制定培训计划的，扣1分；没有实习人员或注册执业未满一年的新执业律师的，不扣分。	1	
		19.2 检查针对实习人员、新执业律师的培训和指导有否得到有效实施，没有相关培训、指导记录的，扣1分；没有注册执业未满一年的新执业律师的，不扣分。	1	
		19.3 通过抽查档案、询问等方式，了解有关实习人员情况。如发现律所在近两年内为实习人员提供挂靠虚假实习，或实习人员有独自承办律师业务、以律师身份洽谈、承揽业务、对外签发法律文书等违反实习考核管理规定情形的，扣1分	1	
		19.4 抽查律所本年度归档案件材料，如发现存在律所为实习人员在介绍信、委托合同以及其他律师业务专用文书上授予其律师的权利义务及以律师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扣1分。	1	
		19.5 抽查实习人员名片、工作证、网站个人简历等内容，若发现实习人员在其名片或工作证等印有“律师”或“执业证号”等容易令人误解为律师身份内容的，扣1分	1	
	20. 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	20.1 如有分支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管理。没有分支机构的，不扣分	1	
	21. 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	21.1 律所是否建立案件结案制度，并按照制度实施管理，没有制度或者没有按照制度管理的，扣1分。	1	
		21.2 律所没有建立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扣0.5分。	0.5	
		21.3 律所没有建立律师执业档案管理制度的，扣0.5分	0.5	
		21.4 律所没有专门的档案归档登记本或管理数据库的，档案没有由律所统一保管存放的，扣1分	1	
		21.5 档案没有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的，扣0.5分	0.5	
		21.6 案件办结后，应及时进行归档，若案件办结后三个月内还没有按规定进行归档的，扣1分	1	
		21.7 案件归档材料中，应备有委托合同、关键证据材料、判决、裁决文书、律师工作日记等必备材料，若档案没有按司法行政机关有关要求整理齐备、完好的，扣1分。	1	
	22.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	22.1 律所没有按照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管理的，扣1分。	1	

项目	规范标准	评估方法	标准分	得分
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23. 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奖惩、行业惩戒的情况	23.1 由主管部门在投诉案件数据库中检查律所是否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如本所在本年度受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扣 2 分。	2	
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24. 律所和律师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24.1 核查律所和律师律协协会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如存在不履行会员义务行为的，扣 1 分。	1	
七、根据需要应当检查的其他事项。	25 按主管部门要求，积极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和决定，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25.1 由主管部门核查，律所不按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和其他活动，扣 1 分。	1	
		25.2 以不按时、不按要求提交材料等方式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管理的，扣 1 分。	1	
	26.如实向主管部门提交各项报表、数据，确保主管部门能够获得准确的统计信息。	26.1 未及时、准确地向主管部门报送报表和有关材料的，扣 1 分。	1	
	27. 律所负责人管理权责明晰，能按本所制度要求实施有效管理	27.1 检查负责人的职责范围文件，职责不明确或没有有效实施的；或者律所负责人因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而应承担管理责任，并被主管部门作出相应处理的，扣 1 分	1	
	28. 有健全的律师执业公示制度，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将《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监督电话、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本所执业律师的姓名、照片、执业证号等按要求进行公示。	28.1 律所没有建立律师执业公示制度的，扣 1 分。	1	
		28.2 律所没有在办公场所悬挂《执业许可证》正本的，扣 1 分。	1	
		28.3 律所没有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律师执业监督电话的，扣 1 分。	1	
		28.4 律所没有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执业律师的姓名、照片、执业证号的，扣 1 分。	1	
		28.5 律所没有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物价许可证的，扣 1 分。	1	
		总计：	100	